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5966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ypvc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3G6RK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成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建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建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王俊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5050	王俊洁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 501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 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 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 产品的销售。		

仅限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410303198702280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洛阳市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内袋改建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 (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灵活就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702cbe7090af4b6d815e0a866289e23f

		-		-		-
		-		-		-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3-04

仅限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王俊洁（信用编号BH02505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3 月 2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28 日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攻坚方案、VOCs 准入文件、黄河流域等相关要求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由来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详见 P7~P14, P17, P22~P23
2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备生产能力、工作制度；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风机风量；补充分析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完善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 P18~P19, P27~P30, P32~P34
3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种类、贮存场所等，补充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详见 P34~P36, P38~P39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详见 P39, 附图二, 附图三,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7

已按要求修改，同意上报。

温孝也 刘阿可

2024.4.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776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朝	联系方式	15978637668
建设地点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 1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41 分 11.425 秒, 34 度 43 分 38.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u>11.5</u>
环保投资占比（%）	<u>2.3</u>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1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1组，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本次改建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内

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水，且用电量和用水量使用量较少，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1组，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2（重点管控单元），依据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偃师区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38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无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相符

			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776220（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					

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	

	/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 号）要求。 4、与《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h colspan="4">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h></tr> <tr> <td>（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td><td>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td><td>相符</td></tr> <tr> <td>（五）推</td><td>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td><td>本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五）推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	本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	相符																
（五）推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	本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	相符																

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左列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项目符合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B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 VO Cs 污染 治理 达标 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为 12.8mg/m ³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白村，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符合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改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VOCs 排放量为 0.7860t/a，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7860t/a，在偃师区域内实行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	相符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区首阳山街道白村，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范围内。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8、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td><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u>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u>	<u>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自知单位处置。</u>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u>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B 级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u>			
表 8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u>差异化指标</u>	<u>B 级企业</u>	<u>本项目情况</u>	<u>相符性</u>
<u>原料、能源类型</u>	<u>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u>	<u>1.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u>	相符
<u>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u>	<u>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u>	<u>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u>	相符
<u>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u>	<u>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u>	<u>1.本项目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 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u> <u>2.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u>	相符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混配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采用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原料聚乙烯使用规格为 25kg/袋的密闭包装袋运输，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	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2.VOCs 采用“UV 光氧催化+	相符

		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u>4mg/m³</u>,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u>2mg/m³</u>; 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u>5、10、50/30mg/m³</u>。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 去除率可达到 <u>80%</u>; 3.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排污登记;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不涉及燃料消耗; 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 7、运输车辆台账。	相符

		<u>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u>		
	人员配置	<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u>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u>	
运输方式		<u>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u> <u>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u>	<u>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u> <u>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u>	<u>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不足 150 吨，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u>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相符。 6、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西侧 3.336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 7.文物古迹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 1 组，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
--	---

围内（详见附图六），厂房建设前期，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已对该区域进行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同意建设（详见附件 6），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新增用地，对文物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8、《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章“铁路线路及运营安全”第十三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第三十条：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体。不得使用弓弩、弹弓、气枪等攻击性器械实施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距离陇海铁路线路堤坡脚为 18m，陇海铁路线为城市郊区其他铁路，本项目不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遵守《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u>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白村 1 组，原租赁偃师市瑞隆塑料厂闲置空车间，用于塑料吨包袋和内膜袋的存储及销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塑料吨包袋作为方便快捷的包装材料，已经大量取代了麻袋、布袋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内膜袋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投资 500 万元，建设“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u>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77622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 1 组，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车间东侧为偃师市瑞隆塑料厂，西侧为村道，北侧为陇海铁路，南侧为 310 国道。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15m×40m×6m，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吹塑机、封口机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层，18m×40m×6m，建筑面积 720m ² ，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和封口工序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内膜袋	主要尺寸为 2m×3m、0.5m×1m	1000t/a	产品主要用于货物包装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吹膜机	SF-1200 型	3	外购, 集上料、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于一体, <u>生产能力约为 110kg/h</u>
2		SJ65 型	6	外购, 集上料、挤出、冷却、牵引、收卷于一体, <u>生产能力约为 65kg/h</u>
3	封口机	/	8	用于内膜袋压合封口
4	空压机	/	1	/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核算分析如下:

SF-120 型吹膜机: 生产能力约为 110kg/h, 设备运行有效时间为 7h, 年工作 250d, 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110\text{kg/h} \times 3 \text{ 台} \times 7\text{h} \times 250\text{d} \times 10^{-3} = 577.5\text{t/a}$ 。

SJ65 型吹膜机: 生产能力约为 65kg/h, 设备运行有效时间为 7h, 年工作 250d, 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65\text{kg/h} \times 6 \text{ 台} \times 7\text{h} \times 250\text{d} \times 10^{-3} = 682.5\text{t/a}$ 。

本项目吹膜机总生产能力为 1260t/a, 可满足年产 1000t/a 内膜袋生产需求。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1003t/a	外购, 袋装, 颗粒状
2	润滑油	0.1t/a	外购, 25kg/桶
3	水	150m ³ /a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10 万(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³。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无食宿及洗浴，<u>年工作时间为250d</u>，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8:00~12:00、14:30~18:30），夜间不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厂区南侧紧邻310国道，交通便利，生产车间呈南北走向，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吹膜机和封口机位于东西两侧布设，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附图四。 9、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6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6m³/d（150m³/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0.6 --> B[生活用水] B -- 0.12 --> C[蒸发] B -- 0.48 --> D[化粪池] D -- 0.48 --> E[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pr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pre> graph LR A[外购聚乙烯] --> B[上料] B --> C[吹膜] C --> D[封口制袋] D --> E[成品外售] C -.-> F[废气、噪声] D -.-> G[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将外购聚乙烯颗粒（粒径约 3mm）称重后投入吹膜机自带下料斗内待后续使用。 吹膜：本项目吹膜包括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吹胀、收卷过程。料斗内的粒子依靠本身的重量进入螺杆，当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推力，推动塑料粒子向前移动。在这个过程中，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加上料筒外部的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使塑料逐步熔化。熔融的塑料通过挤出机的模头，挤出成管状，经冷却辊降温后通过吹胀装置对塑料薄膜进行吹胀，使其成为具有所需厚度的薄

	膜，再通过收卷装置卷起来，形成连续的塑料薄膜。冷却辊采用风冷进行冷却，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封口制袋：塑料薄膜经封口机分切（热切，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成需要的规格后，将一端封口制袋即为成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吹膜、封口工序</td><td>吹膜和封口加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tr><td>废水</td><td>pH、COD、SS、氨氮</td><td>职工生活</td><td>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tr><td>废边角料</td><td>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td></tr><tr><td>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u>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u></td><td>生产过程</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封口工序	吹膜和封口加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pH、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u>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u>	生产过程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封口工序	吹膜和封口加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pH、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u>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u>	生产过程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u>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租赁偃师市瑞隆塑料厂闲置空车间，偃师市瑞隆塑料厂于 2016 年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偃师市瑞隆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稳定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81MA3X6XG58M001X。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偃师市瑞隆塑料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租赁地块原为偃师市瑞隆塑料</u>																										

污染 问题	厂的闲置备用厂房。本项目现有工程租赁闲置备用厂房，仅用于存储和销售吨包袋和内膜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有工程用于存储吨包袋和内膜袋，仅在销售需求的情况下有人员进入，无需固定人员看守，因此不涉及产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所在区域正在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蚀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目 标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文物	邙山陵墓群(东段)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大遗址保护区范围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速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工业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废水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VOCs。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u>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860t/a，采取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64.2	2.15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20000	1.733	86%	80%	是	12.8	0.2566	0.4333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达标
		封口			0.0163													
2	吹膜	非甲烷总烃	/	0.35	无组织	/	/	/	/	/	是	/	0.2000	0.3500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达标	
	封口		/	0.0027		/	/	/	/	/	是	/	0.0089	0.002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 (m/s)	温度(℃)		
排气筒 1#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686416	N34.727534	<u>15</u>	<u>0.65</u>	<u>16.74</u>	<u>常温</u>	<u>1750</u>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和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源强核算 ①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膜工序所用原料为聚乙烯，性质较为稳定，解聚成单体的温度高于 310℃，项目吹膜加热温度约为 120℃，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u>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塑料薄膜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000t 塑料内膜袋，则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吹膜工作时间为 1750h/a。</u> ②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封口机先将薄膜分切（热切，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成需要的规格后，再将一端进行封口制成袋子，热切和封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封口工序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总物料量的 1%，即封口工序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 1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kg/吨产品，则热切和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t/a。热切工作时间为 250h/a。</u> 本项目拟设置 9 台吹膜机，8 台封口机，在每台吹膜机和封口机加热部位上方采取四面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共 17 个，收集效率约为 86%），<u>65 型吹膜机（6 台）集气罩尺寸为 0.6m×0.8m，120 型吹膜机（3 台）集气罩尺寸为 0.6m×2m，封口机（8 台）集气罩尺寸约为 0.6m×2m；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	--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u>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 18532.8m³/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去除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4333t/a，排放速率为 0.2566kg/h，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27t/a，排放速率为 0.2089kg/h。</u>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的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 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薄膜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	--

表 18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

表 19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中建议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350	0.0420	化粪池	20	280	0.0336
		SS	200	0.0240		30	140	0.0168
		NH ₃ -N	30	0.0036		3	29.1	0.0035

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车间东南侧设置有一座化粪池（5m³），仅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化粪池容量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80~85dB(A)之间，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措施，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改建后具体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生	65 型吹	1	80/1	距离	2	5	1.2	2	74	8:00~18:30	15	53
2	产	膜机	1	80/1		2	10	1.2	2	74		15	53

3	车间	120 型吹膜机	1	80/1	衰减、厂房隔声等	2	15	1.2	2	74		15	53
4			1	80/1		2	20	1.2	2	74		15	53
5			1	80/1		2	25	1.2	2	74		15	53
6			1	80/1		2	30	1.2	2	74		15	53
7			1	80/1		2	38	1.2	2	74		15	53
8			1	80/1		4	38	1.2	2	74		15	53
9			1	80/1		8	38	1.2	2	74		15	53
10			1	85/1		2	30	0.8	2	79		15	58
11			1	85/1		2	33	0.8	2	79		15	58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5	51.5	41.9	41.9
标准值	昼间: 60		昼间: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东厂界与偃师市瑞隆塑料厂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5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1.8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内部共有 20 根灯管，项目 UV 灯管按每年更换 1 次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2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氧处理效率为 2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收集量为 2.1663t/a，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2998t/a，活性炭所需量为 6.499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988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1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项目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3t/a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 根/a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汞灯管	含汞灯管	1 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frac{7.79}{88t/a}$		固态	无定形碳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214-08	$\frac{0.08}{t/a}$		液体	矿物油油脂	矿物油油脂	1 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frac{0.01}{t/a}$		固态	纤维棉	废矿物油	1 年	T/In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西侧	5m ²	置于相应危废桶 / 盒	1.0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34	半年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7	半年
4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7	半年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袋装/箱装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并连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 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
--	--

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收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为 0.08t/a，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32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8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 1000t 塑料内膜袋，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29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吹膜和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8.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2.0
合 计				1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和封口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应在环评批复后、建设完成投产前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做好厂区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环保档案：1、环境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布袋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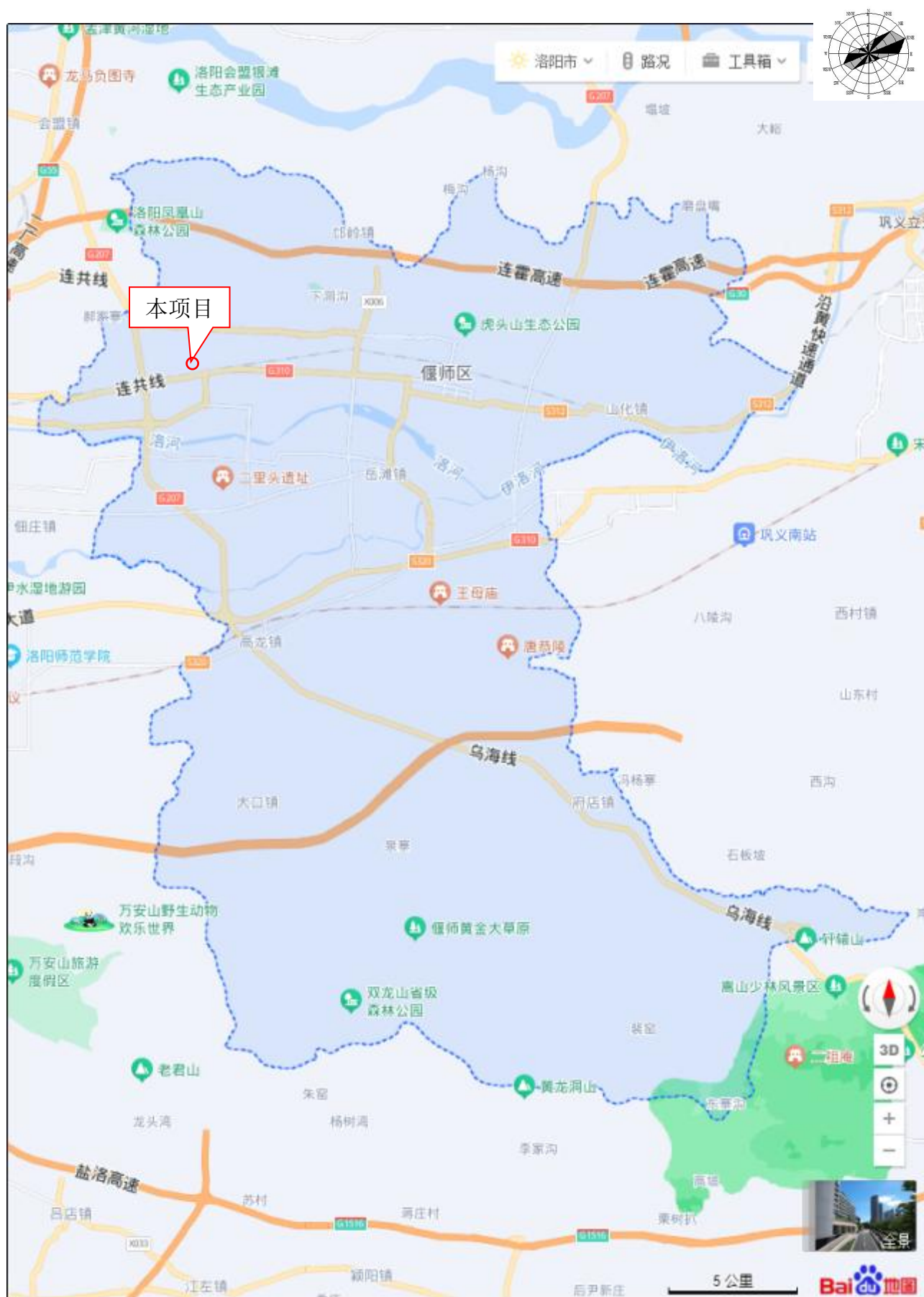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7860 t/a	/	0.7860 t/a	+0.7860 t/a
废水	COD	0	/	/	0.0336 t/a	/	0.0336 t/a	+0.0336 t/a
	NH ₃ -N	0	/	/	0.0035 t/a	/	0.0035 t/a	+0.003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3 t/a	/	3 t/a	+3 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 UV 灯管	0	/	/	20 根/a	/	20 根/a	+20 根/a
	废活性炭	0	/	/	7.7988 t/a	/	7.7988 t/a	+7.7988 t/a
	废润滑油	0	/	/	0.08 t/a	/	0.08 t/a	+0.08 t/a
	含油废抹布	0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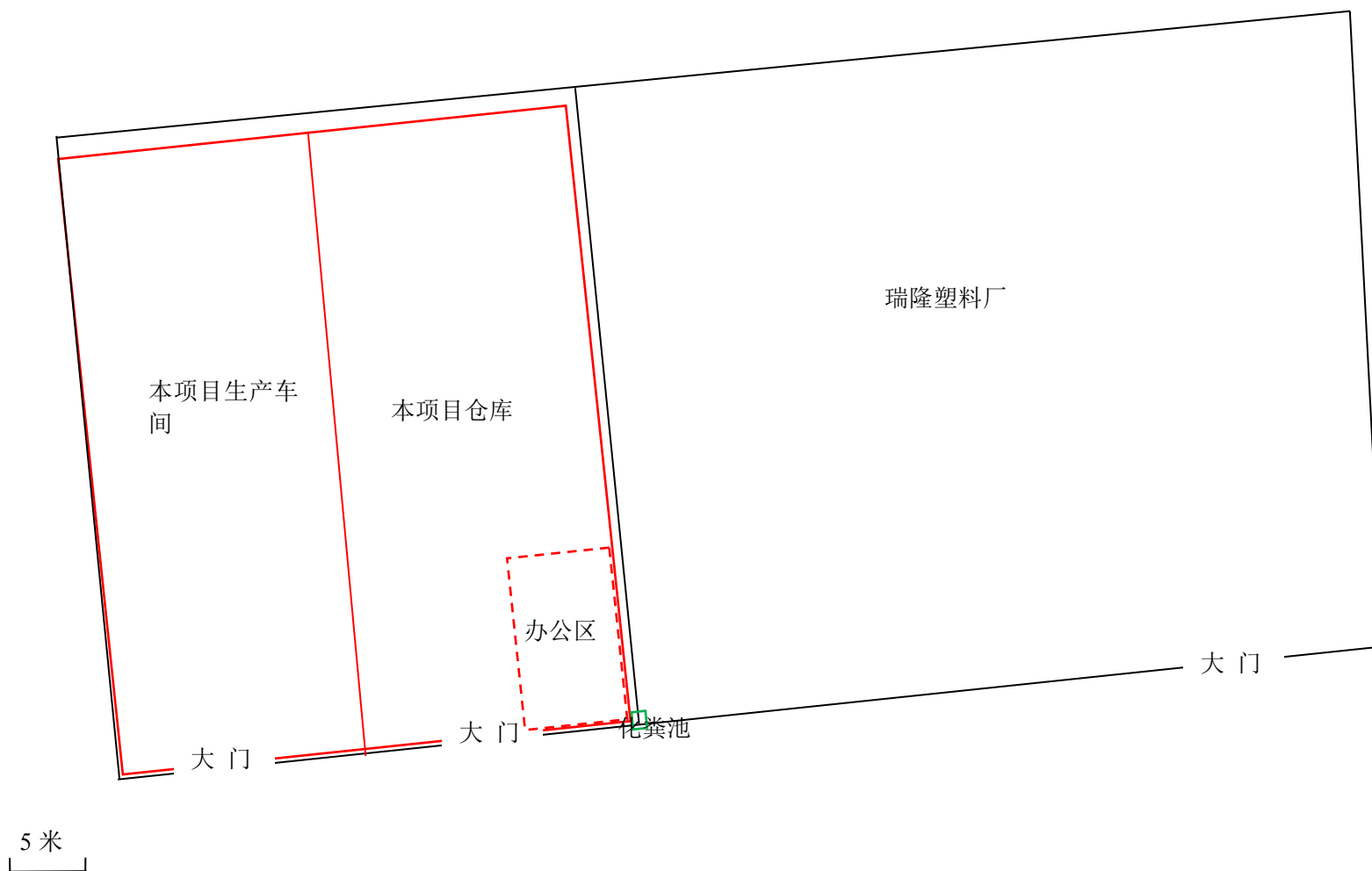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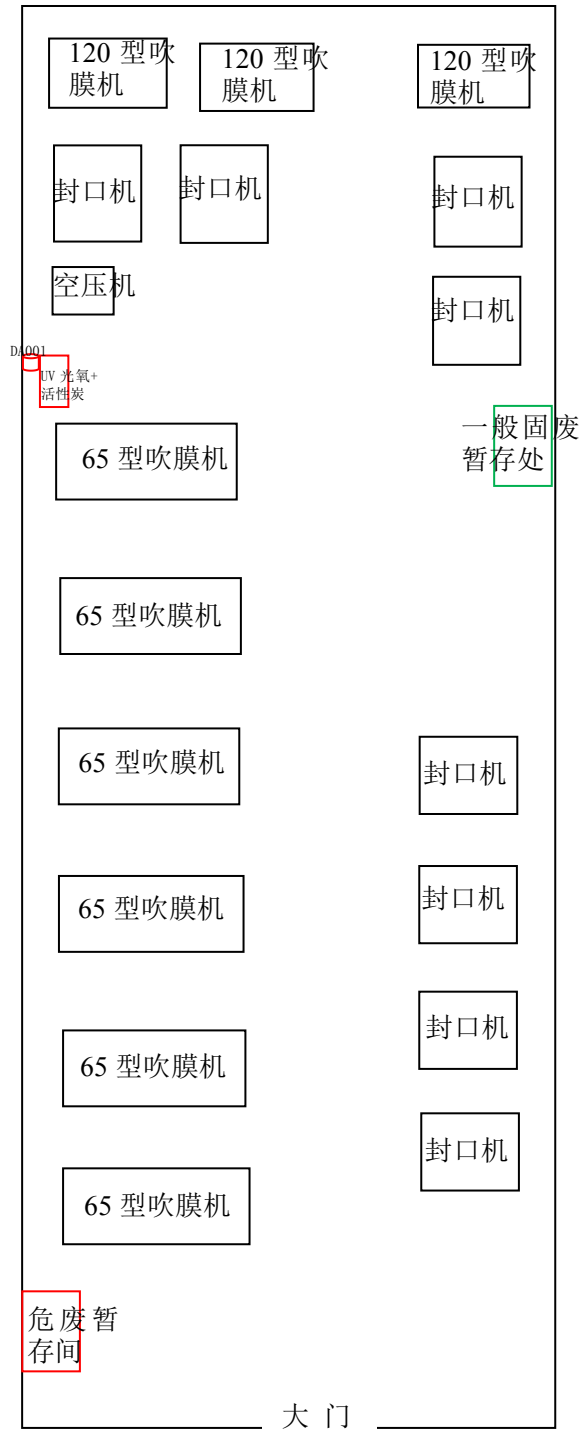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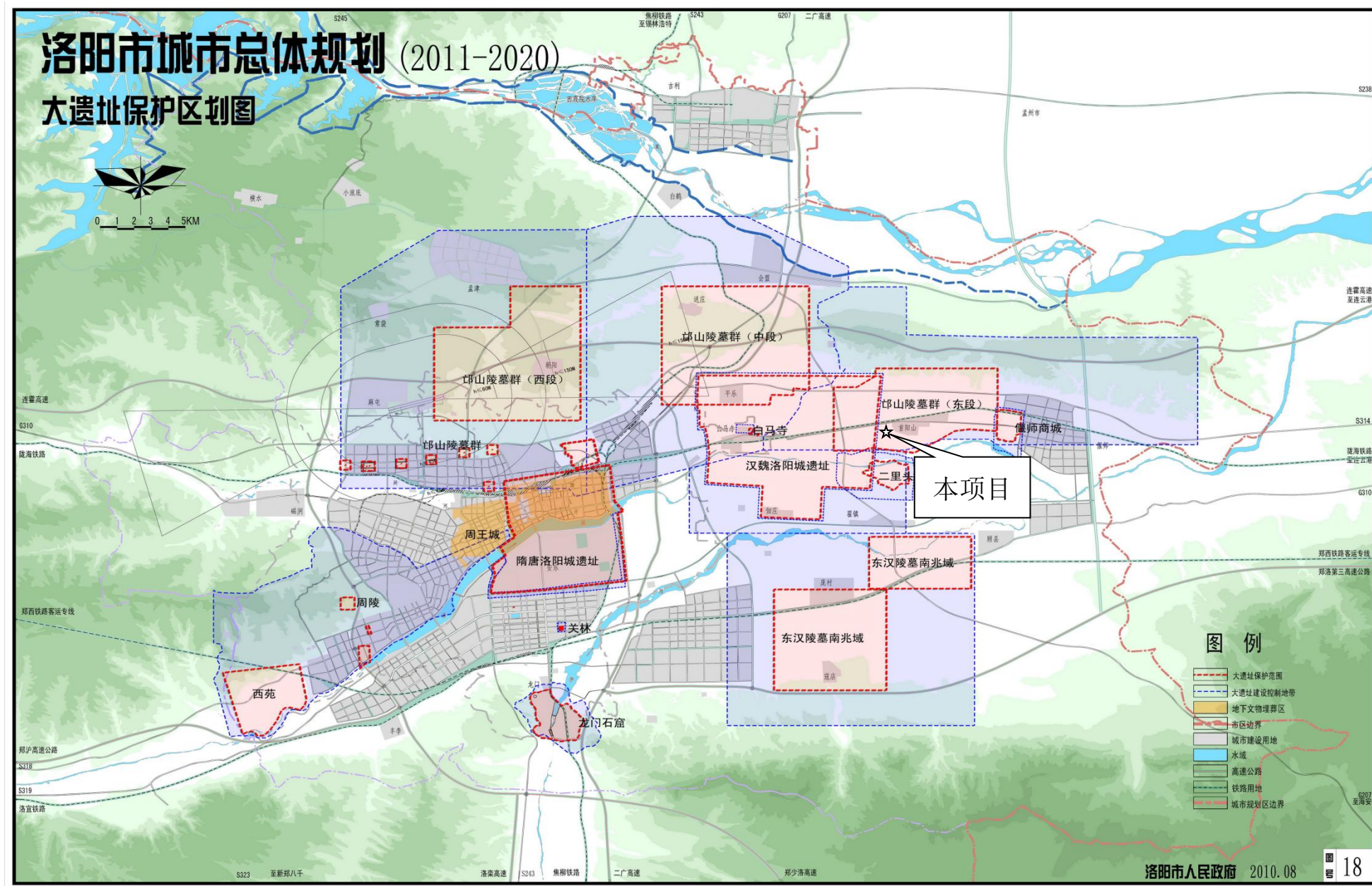
2 米

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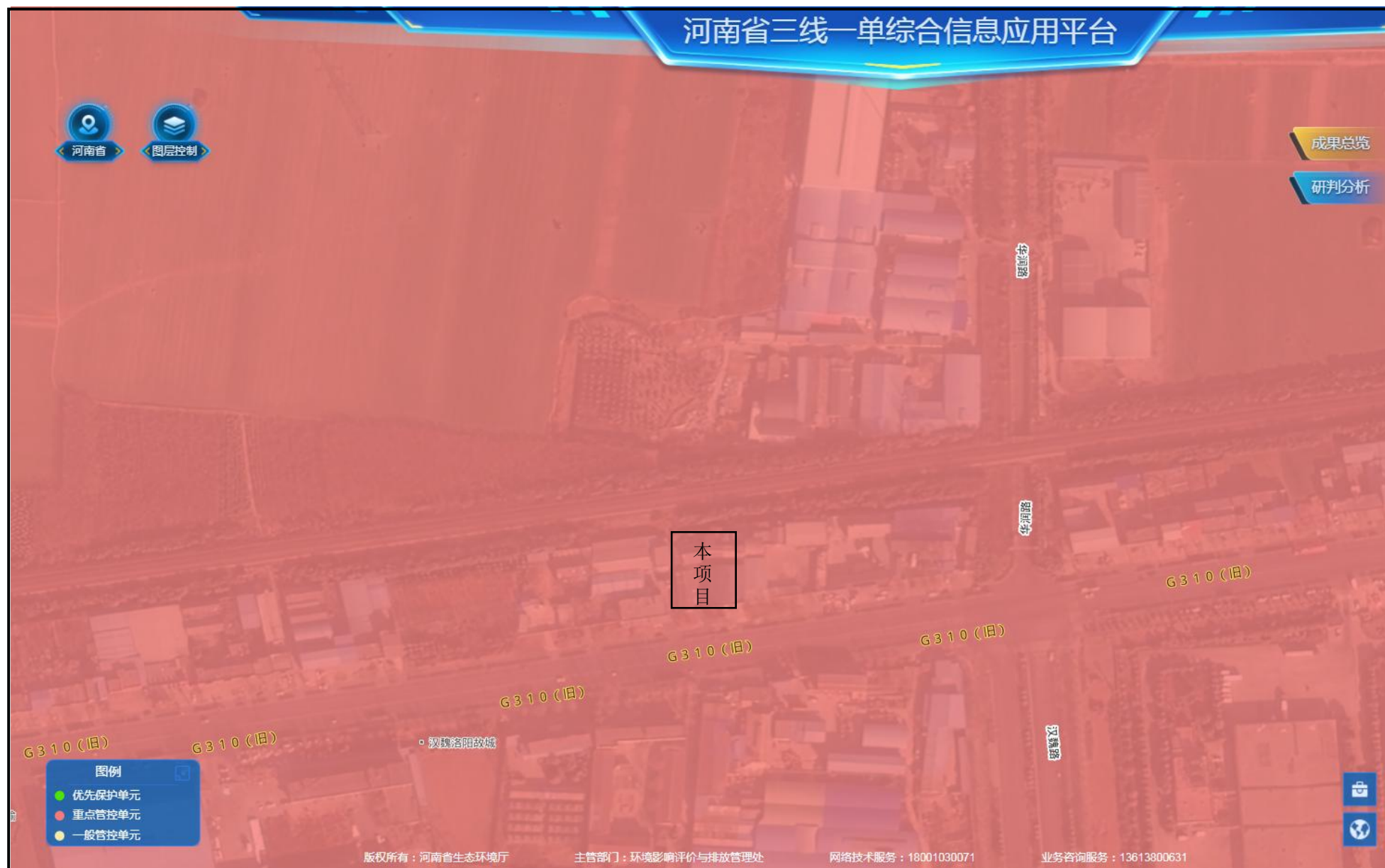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租赁厂区



租赁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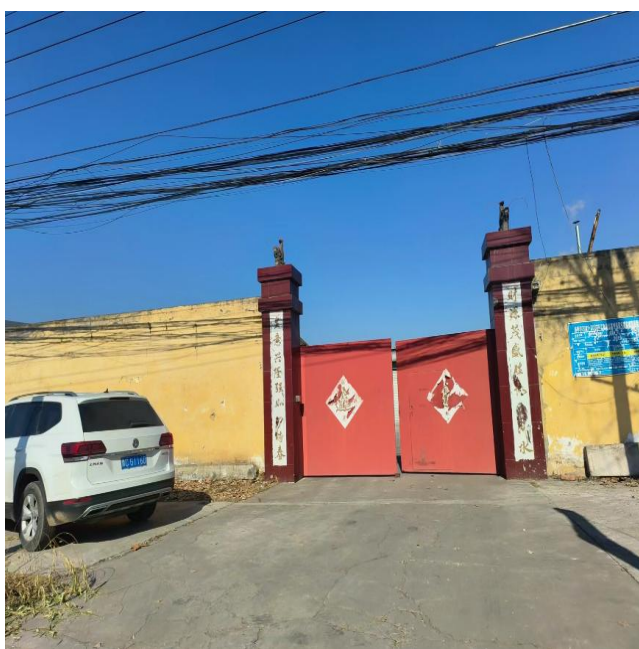
西侧村道



南侧 310 国道



北侧陇海铁路



东侧瑞隆塑料厂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77622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3G6RK2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白村1组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偃师市瑞隆塑料厂(土地证号: 偃集用2016第2016001号, 备案证号: 豫洛偃师制造【2015】19591)进行改建, 改建面积1330平方米, 改建后形成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产能, 生产工艺为: 外购聚乙烯-上料-吹膜-封口制袋-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封口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情况说明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白村 1 组，占地面积 1330 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国土规划建设所



情况说明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白村 1 组，项目占地面积 1330 平方米，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范围内。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偃 集用 (2016 第 2016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瑞隆塑料厂		
土地所有权人	首阳山镇白村		
座 落	白村		
地 号	03-18-22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890.14 M ²	其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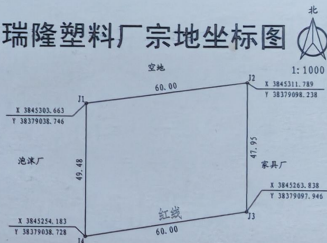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2 月 3 日

记 事

补证、变更登记。依据偃建环证土字第89197号证。

偃师市瑞隆塑料厂宗地坐标图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
- 2、本宗地面积2890.14平方米 (合4.34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6年元月

测量员: 李金波
制图员: 李金波
审核员: 李金波
审 定: 李金波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34408492 S

证明

偃师市瑞隆塑料厂位于首阳山镇白村北。南邻 310 国道，北邻陇海铁路，东邻家具厂，西邻小路。用地 4020 平方米。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文物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

乙方：李留升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11115105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厂房坐落位置：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白村一组，面积 1330 平方米。租赁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期限 3 年。

二、 租费按每年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共 1330 平方米，合计金额 66500 元。乙方应在协议签订日先付清本年度租金方可使用，甲方应开据收条，证明该年度地租已经付钱，乙方如逾期不交，应交滞纳金。

三、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一切水电费及各种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应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政策，法律，符合环保要求，不得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环保等不良行为，否则造成的不良行为及后果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确保乙方所租厂房合法，正常使用。

四、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乙方在租赁期内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任何人身安全及大小事故，均与甲方没有任何责任，乙方应负全责。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策环保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停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予退还租金。如遇国家政策征用土地等不可抗拒之事，当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退回剩余租金。

五、 本合同到期，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

租赁权，如不租赁，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到期超出天数部分，另行计算租赁费。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人为造成厂房或其它设施损坏，应自觉维修或计价赔偿。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或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如乙方因由变动，甲方不予退回租金。

七、续租的租金价位，应按照市场价格，水涨船高，随行就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而定。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护好道路、树木、花草、水电等一切公用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应自觉修补。停车应停在车位上，不得随便占用道路或消防通道。

八、因各种原因环评办不下来，确定之日前，乙方应付租金，确定之日后，合同无效，甲方应无偿退环评办不下来确定之日后的租金款。

九、本协议一签 3 年，3 年内租金价格不变，3 年到期后，按市场价格调整。

十、以上条文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不得反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李留升 身份证号码：410324197111151052



2023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8G6RK2H

照执业者



名称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马成龙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
白村1组

經 范 圍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3月20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白村1组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776220。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攻坚方案、VOCs 准入文件、黄河流域等相关要求分析；补充完善本项目由来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备生产能力、工作制度；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风机风量；补充分析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完善

噪声监测计划。

3、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种类、贮存场所等，补充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等。

专家：温事业 郭可可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